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九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通函所載由本公司與Data Modul Aktiengesellschaft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協議訂明之交易所設定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以其最終認為合適之形式或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後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賀德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九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Data Modul Aktiengesellschaft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